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诚蔚先生、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及董事牛东儒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调整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诚蔚先生、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及董事牛东儒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各委员在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同时，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8年工作计划》、《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为该计划具有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各类财务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018年，我们就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定期报告及各类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4、负责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我们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有效的执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我们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19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